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地方财政蔬菜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蔬菜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蔬菜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蔬菜”）向保险人投保：

（一）经当地政府部门审定通过的蔬菜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蔬菜种植规范 and 标准以及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生长正常。

第三条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的、符合上述条件所种植的蔬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蔬菜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二）风灾、雹灾；

（三）冻灾；

（四）旱灾；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正常生长过程中的枯萎等自然损失；

（三）幼苗移栽成活前和保险标的收获后发生的损失；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六）被保险人不遵从蔬菜生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和指导、违反现代化园艺操作规程、管理不善、放任或栽培技术失误；

（七）种子质量问题；

（八）被盗、他人的故意行为；

（九）各类病、虫害或药害。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蔬菜按不同类型进行分类。果实类（地上）通常是指：辣椒、豇豆、番茄、茄子等；果实类（地下）通常是指：土豆、萝卜、红薯等；叶菜类是指白菜、韭菜、芹菜、生菜等品种。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各类蔬菜每亩保险金额如下表：

蔬菜类型	果实类（地上）	果实类（地下）	叶菜类
保险金额	500元	400元	300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第八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15%。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蔬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农业部门有关蔬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蔬菜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县级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赔偿：

（一）定损方式

当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损失时，损失确定或抽验比例原则上不得少于保险面积的5%。

损失抽样点可按照整个损失地块确定抽样点（抽样点不得少于3个），然后观察分别和测算共同协商判定，最后将每个抽样点的数据进行平均，得出该地域面积内的损失程度。

损失核定应由保险公司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及受灾菜农（被保险人）等（有必要的可聘请专家）多方，同时在场共同现场查勘协商确定，并由三方（或以上）共同签字确认（或盖章）后方可作为理赔依据。

（二）赔偿标准

1、全部损失

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造成保险蔬菜地面上的枝叶全部萎蔫、干枯或死亡且损失程度达到80%（含）以上的，视为全部损失。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赔付：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表

生 长 期	赔 偿 比 例
坐果前	60-80%（含）
开始坐果	80-90%（含）
成熟收获期	90-100%

注：不同生长期对应的具体赔偿比例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生长程度在上表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1-绝对免赔率）×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2、部分损失

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造成保险蔬菜地面上的枝叶萎蔫、干枯或死亡且损失程度达到30%以上（含）且未达到80%的，视为部分损失。

部分损失则根据蔬菜类型分别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赔偿：

①果实类（地上）

果实类（地上）不同损失情况赔偿比例表

级别	损 失 情 况	赔偿比例
轻度	地面枝叶萎蔫、干枯或死亡且损失程度在30%（含）至50%（不含）之间，对其后期果实生长影响较小	10%-30%
中度	地面枝叶萎蔫、干枯或死亡且损失程度在50%（含）至60%（不含）之间，对其后期果实生长影响较大	30%-60%
重度	地面枝叶萎蔫、干枯或死亡且损失程度在60%（含）至80%（不含）之间，对其果实正常生长影响严重	60%-90%

②果实类（地下）

果实类（地下）不同损失情况赔偿比例表

级别	损 失 情 况	赔偿比例
轻度	地面枝叶萎蔫、干枯或死亡且损失程度在30%（含）至50%（不含）之间，对其后期果实生长影响较小	10%
中度	地面枝叶萎蔫、干枯或死亡且损失程度在50%（含）至60%（不含）之间，对其后期果实生长影响较大	10%-30%
重度	地面枝叶萎蔫、干枯或死亡且损失程度在60%（含）至80%（不含）之间，对其正常生长影响严重	30%-60%

③叶菜类

叶菜类不同损失情况赔偿比例表

级别	损 失 情 况	赔偿比例
轻度	地面枝叶萎蔫、干枯或死亡且损失程度在30%（含）至50%（不含）之间，对其后期生长影响较小	30%-50%
中度	地面枝叶萎蔫、干枯或死亡且损失程度在50%（含）至60%（不含）之间，对其后期生长影响较大	50%-80%

重度	地面枝叶萎蔫、干枯或死亡且损失程度在60%（含）至80%（不含）之间，对其正常生长影响严重	80%-100%
----	---	----------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不同损失情况赔偿比例

不同损失情况对应的具体赔偿比例根据实际损失程度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在上述表格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3、保险蔬菜同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两种或两种以上灾害造成保险蔬菜的直接损失时，保险公司仅对受损程度最严重的一次灾害类型进行赔付，对多种灾害造成的损失不进行累加赔付。

4、同一区域保险蔬菜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灾害损失赔付后，当再次发生新一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时，其有效保险金额应为当期保险金额扣除以前各次赔偿金额后的余额，若多次赔偿，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总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5、当保险蔬菜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又遭受非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对于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在计算损失时应进行合理认定并予以扣除。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被保险人实际种植的面积。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蔬菜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7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3.9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冻灾：指因遇到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以上（含县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